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前虧損新台幣 189,653,772 元，故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鑒察。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現況，據以修改相關作業辦法部分文字。  
二、 謹檢陳「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鑒察。

說 明：一、 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至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並自即日起實施。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



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據以將內部作業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名稱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作業辦法部分文字。

- 二、 謹檢陳「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稱為「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第六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 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 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2,323,678 元，加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退回盈餘新台幣 134,24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741,375 元，合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6,448,055 元，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126,448,055 元，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擬具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

案 由：本公司辦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以資本公積 - 普通股股票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 二、 依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7,455,354 股計算，本次預計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1.29106633 元。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 三、 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係依據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7,455,354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 四、 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利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五、 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現況，據以修改相關作業辦法部分文字。
- 二、 謹檢陳「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三、 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 (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 施行，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謹檢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三、 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發行一百一十一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共計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3.發行價格：以每股不低於（含）新台幣 30 元之價格發行，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4.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6.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單一員工得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得認購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7.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



工向心力，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一百一十一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2,000,000 股，假設以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為發行日、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為認購價格全數發行，並考量員工既得期間，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00,900 千元（以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111 年 4 月 15 日計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新台幣 130.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11 年～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6,754 千元、79,523 千元、75,257 千元、27,876 千元及 11,490 千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455,354 股暫估 111 年～115 年費用化後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9 元、1.03 元、0.97 元、0.36 元及 0.15 元。

本公司持續拓展營運據點、開發新休閒運動項目，且原有據點仍持續成長，未來年度之營收獲利預估持續呈現成長趨勢，面對未來營運需求與市場競爭，公司需要更多優秀人才，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